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31/384
8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尼泊尔）

1.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8(XXX)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由于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其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其十月五日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将分配到的、同裁军有关的项目，即项目34至50和项目116，举行一次合并的一般性辩论。十一月一日至九日，在第二十次至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曾就这些项目举行过一般性辩论。

4. 关于项目47，第一委员会面前现有下列各项文件：

(a)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秘书长的说明(A/10509)；

(b)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1/81)；

(c)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1/103)；

(d)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31/108);

(e)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秘书长的说明 (A/31/228);

(f)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一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传递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的订正案文 (A/C. 1/31/9)。

5. 十一月十九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提出一份决议草案 (A/C. 1/31/L. 16), 随后又有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约旦、蒙古和波兰也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提出该决议草案。十一月二十六日秘书长提出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 1/31/L. 27)。

6. 第一委员会在其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以唱名方式表决, 结果以八十二票对二票, 三十七票弃权¹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1/L. 16 (见下文第7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

¹ 莱索托和利比里亚代表在表决后说, 表决时如果他们在场, 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反对：阿尔巴尼亚、中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8 (XXX)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核武器国家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并邀请二十五个至三十个无核武器国家参加此项谈判，

对此项谈判至今尚未开始进行，表示惋惜，

深信世界各地和各国早日停止核武器试验，包括地下试验在内，将有助于减少

核武器竞赛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又深信需要再度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就停止一切类型核武器试验达成国际协议，

注意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已有各项提案和有关文件提出，其目的在于就监督此项协议获得遵守的普遍可接受谅解，寻求妥协的基础，

认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所缔结的关于限制地下核试验条约和关于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有助于创造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有利条件，

注意到秘书长说明² 其中指出现有二十六个无核武器国家准备参加谈判，以期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

1. 再度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按照大会第 3478(XXX)号决议的规定，尽早在无核武器国家也参加的情况下，就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谈判；

2. 请秘书长提供谈判所需要的各项援助，并将一切有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这个项目的文件送交上文第 1 段所述各国；

3.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² A/31/228.